20191007 | 黃國昌 | 內政委員會 | 在說完漂亮官話之後 可以落實承諾具體執行 嗎?

影片: https://youtu.be/AqdYWvH7_aU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1 時 37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禮拜臺中大雅工廠的火災又讓 2 個消防弟兄不幸往生了,本席相信大家對此都是很難過的,過去這段時間、也就是 10 年來已經有 26 個警消弟兄在火場中喪失了寶貴的生命。本席也有看到消防署說要精進救災安全措施等等的發言,本席心裡面的感觸非常、非常的深,因為在這個委員會裡,本席已經對此不知道質詢過多少次了,每次本席都得到漂亮的承諾,可是一離開這個地方就完全不是這麼回事。本席就先從最具體的事情開始講,10 月 4 日內政部消防署發文說:「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請全面清查轄內違章之工廠、倉庫消防安全設備」,這個公文發出來之後,基層的消防弟兄都想要問一個問題,那就是: 我查到了之後,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因為我今天查到了違章工廠,而它的裡面也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把所有的弟兄都累到半死,但查到的違章工廠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消防署要求要做這個清查,最主要是因為他們要建立以後萬一發生火災要救災時的參考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這些資訊供經濟部等各單位參考。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現在去做清查是想要了解現在有哪些是違章工廠,裡面有沒有違反消防安全法規,但你們現在不會做任何處理,而是要等到失火了才有資訊可以提供?

徐部長國勇:沒有,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該處罰的還是要處罰。

黃委員國昌:好,該處罰的就要處罰。

徐部長國勇:這要處罰,包括臺中那個案子也是要處罰的。

黃委員國昌:好,那現在可以怎麼處罰?部長清楚嗎?

徐部長國勇: 現在的處罰大概就是違章的消防……

黃委員國昌:現在可以怎麼處罰?

主席: 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罰鍰 6,000 元到 3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繳了3萬元之後,我還是不改善,那接下來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像違章建築這部分,就要由主管機關的地方政府去拆除,因為拆除違

章建築的業務並不屬於消防署。

黃委員國昌: 如果地方政府不執行的話要怎麽辦?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要由地方政府來負責了。

黃委員國昌:很好,部長你講得很好,這就是本席之前在追的具體案子,本席為了這個案子曾行文給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與消防署,大家都知道這個案子,也都知道他們違反消防安全設備,這是大違建,罰一次要 3 萬元,過去 8 年裁罰了 74 次,但他們不處理就是不處理,不是只有新北市這樣,臺中市也是一樣,本席去臺中市會勘時,消防弟兄跟我說:「委員,我們無能為力」。我們依照消防法規查到違章建築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但卻只能罰它錢,最重罰 3 萬元,那個業者就像是在繳保護費一樣,你每個月都開罰,但如果其他的機關不執法,那就會如同部長剛才所講的,沒有人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不是消防署的專業。

黃委員國昌: 本席在 2 個月前揭露了這個案子後,本席要向我們新北市的大家

長、侯友宜市長喊話:「侯市長,你是警察出身的,你看到這樣子的狀況,今天部長說這是地方首長要去執行法令的部分,本席希望侯市長看到這個質詢後,回去能夠好好的檢討。」,這是新北市的執法標準嗎?要等到下次火災,由我們的消防弟兄進去裡面冒險犯難,發現長達 8 年的消防安檢不合格,結果每個月就只能開罰它 3 萬元,就像在繳保護費,這是我們政府在面對這些悲劇後應該有的態度嗎?本席只是要讓部長知道這個問題,當然,部長你也可以用你的高度,由內政部來發一個文給全國各縣市政府,今天消防署要求大家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有違規的拜託各地方政府一定要執法,不要讓我們的消防弟兄每個月都開罰單,但開到後來就好像笨蛋一樣,因為沒有用嘛!如果有用,就不會 8 年才裁罰 74 次,這對它來講,成本效益算一算,它覺得每個月讓你開罰 3 萬元很划算,因為一年也只罰36 萬元。部長,你可不可以依你的高度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請他們要確實執法?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要求消防署發函給各消防局,我們也會在公共安全會報裡提出要嚴正的執法,該拆的就要拆。

黃委員國昌:好,等到你們的文正式的發出去之後,麻煩內政部再給本席這個文的副本。

徐部長國勇: 我們下午發函出去之後, 副本就會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發生了這個悲劇之後,蔡總統說要全面的檢討裝備,那今年我們的消防裝備預算是編列多少錢?本席已經看過預算書了,但本席從頭看到尾都看不出來你們到底是把錢藏在哪裡,你們今年到底是編列多少錢?

陳署長文龍:我們一年大概是編列六、七千萬元,因為這個預算每年都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那今年是編列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 4 年計畫是編列多少?

黃委員國昌: 4 年計畫已經沒有了,這部分本席待會再跟部長報告。本席今年夏

天就要求消防署再提出一次 4 年期的計畫,但本席對此開過幾次會了?你們不提就是不提,沒關係,今年消防預算是編列多少錢?

徐部長國勇:中程計畫有提啊!

黃委員國昌: 今年消防預算你們是編列多少錢?

陳署長文龍: 15 億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 不是啦!本席是指用在消防弟兄,要讓他們有充足的裝備這部分你們

是編列多少錢?

陳署長文龍: 六千多萬元。

徐部長國勇: 我們這邊最主要都是補助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這個本席了解。

徐部長國勇:因為消防最主要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負責。

黃委員國昌:對,但蔡總統都已經這樣子講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邊會儘量的來挪出預算。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消防署今年是編列多少錢?去年又是編列多少錢?詳細的數據

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因為講空的是沒有用的。

徐部長國勇: 我們今年編列的補助款是 7,376 萬元。

黃委員國昌: 去年編列多少?

徐部長國勇: 今年增加了一百八十幾萬元。

黃委員國昌: 只增加一百八十幾萬元?

徐部長國勇:增加了一百八十幾萬元。

黃委員國昌: 部長, 你覺得這樣的金額夠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永遠不夠。

黃委員國昌:來!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上次大火,弟兄罹難了之後,本席一樣是在這個內政委員會,當時邱昌獄告訴本席:「我們該做的,我們就要做」,話說得很有魄力。2018 年 4 月 30 日與 2018 年 5 月 7 日葉俊榮也說:「該做的事情一樣都不會少」;2018 年 5 月 9 日葉俊榮還說:「每個面向我們都要全盤努力」,這些都是葉俊榮所說的話。去年 10 月 17 日部長也跟本席承諾:「裝備不足的問題,我來處理,我會劍及履及」,結果到現在,2019 年 5 月 13 日本席還提醒消防署,就是你剛才提到的那個 4 年計畫今年就要到期了,我們還跟消防弟兄一起召開記者會地來呼籲請補足消防衣,補助的品項也要以他們的救災為主,各個裝備的規格也要訂定出來。本席 5 月 13 日召開過記者會後也給過消防署空間,他們去跟縣市政府開會時,本席也在現場,結果答案還是繼續研議中,然後消防衣不夠的,我們找民間來捐贈。這個問題本席整整質詢了一年多,你們在這邊話都講得很漂亮、很有魄力,本席告訴你們 4 年計畫到期了,請再編列一次,因為弟兄有需要,但你們就是不肯,到了今年 8 月 29 日,本席被逼著再召開一次記者會,要消防署來面對這個問題,但結果還是一樣,你們還是跟我說要持續研議,本席已經對此發出公文了,請問這個到底還要研議多久?

徐部長國勇:消防衣這部分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編列預算,因為這個是屬於消耗性的,所以要由地方政府來編列預算,而我們這邊所補助的包括 109~112 年,也就是有關科技救火的這一些才是由我們這邊補助的。

黃委員國昌: 部長,當初本席在委員會質詢這個問題時,從葉俊榮到你都跟我講這 是地方政府的事情,這跟我們內政部消防署沒有關係,你今天這樣子的回答,本席 還勉強聽得下去,但長達一年多的時間,就是在這裡,你們每次都說沒有問題,我 們來處理,打火弟兄的需要我們一定要滿足。你們的話都講得很漂亮,但消防設備 的預算今年卻只比去年增加了一百多萬元,這樣夠嗎?這是你們在這裡展現出魄力 與態度後,你們具體的作為就只能長這個樣子嗎?

徐部長國勇: 地方政府對於 2 套消防衣是有在精進的,但速度還是不夠快,我們希望能夠……

黃委員國昌: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困難,這個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不要讓我們的消防弟兄因為在不同的地方而有不一樣的待遇,這個觀念本席已經在這邊跟大家溝通過了,但本席得到的答案都是中央會想辦法的來編列預算與補助,打火弟兄應該要有的裝備就是應該要有,這還不止是消防衣的問題,本席還苦口婆心地在夏天以前就召開記者會,來拜託消防署一定要把這個給編列進去,預算進來立法院本席也一定會支持,但你們說不編就不編,結果到了這次大火以後,總統用總統的高度來說我們的裝備要全面的來檢討,但現在要如何檢討?現在你們的檢討方式就是告訴縣市政府:請負起你們的責任,該買的都要買。

徐部長國勇: 109~112 年包括特殊的搶救裝備,這些我們都會補助,但是一些消耗性的裝備還是要由地方政府來編列預算,我們也一再的跟他們說了,這部分的預算一定要儘量編足、要趕快補上來。

黃委員國昌:本席只想要跟部長分享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很簡單,那就是你在這邊做了什麼承諾,你回去就是做,如果你沒有辦法做,那你就不要在這邊講漂亮的承諾,因為事後都會被檢證。會後請消防署把去年有關消防弟兄裝備的所有預算與今年所編列的所有預算,因為你們說今年多編列了一百多萬元,但裡面的細項什麼?這些資料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給本席?因為本席已經看過預算書,但本席翻來翻去根本看不到相關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 我已經指示了,他們下午會送過去,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